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1 人，實到 27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文創產業在民國 91 年即已列入「行政院挑戰 2008 國發計畫」中，以作為國家重要的政策。新政府上台後延續了這個概念，持續推動、加碼投資，宣告文創產業是政府推動文化的重點建設。

馬總統在去年大選時，即允諾要提高文化預算至 4%，並表達要當一位「文化總統」；蕭副總統在今(98)年 1 月起迄今已經召集 5 次圓桌論壇，以及文化總會召開多次相關會前會(本校許多老師也受邀參與)，論壇中並提出台灣經濟的發展，已經到了第四波轉型時刻，文創產業將成為主流。此外，劉院長並親自與藝文界相關代表會面、擔任「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的召集人」；馬總統於 3 月 18 日對外宣告政府將鎖定綠色能源、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精緻農業等六大關鍵新興產業，吸引民間投資；3 月 26 日行政院隨即率先啟動「生技起飛行動方案」，全力推動生技產業。看來政府在這波的行動中，把文創產業列為關鍵產業，而且涵括旅遊、觀光等業別，看來應該是「玩真的」，但不管是不是「玩真的」，政府勢必將會投入相關資源，相信台灣將會有大大的改變。

有關文創產業這個環節，由久以來，本校較不熱衷。北藝大向來專注於「精緻藝術」(Fine Arts)的塊面，這是學校最重要的特色與傳統，我們培養藝術創意的「發想與創造者」，尤其注重激發不同藝術領域人才的創造能力，而非「技術應用」能力，這是我們與其他藝術大學或技職學院最大的不同之處，但卻是最難進行解釋與說服外界全然理解之處。

我在圓桌論壇中曾提出「文創產業鏈」的概念。一個完整的「文創產業鏈」，應該包括：文化（源頭）、創意（中游）、產業（尾端）三個部分，這三

個部分不應混為一談，但應該要能產生交集。藝術大學必須有能力培養為數更多的藝術創意人才，要讓文創產業的「源頭」有更為充沛且源源不絕的「活水」，文創產業鏈才能有發展與健壯的「體質」。進一步來說，藝術大學應該就是文創產業源頭的重要支柱。

我已經向政府提出呼籲，文化創意產業要能成功，必須重視藝術教育資源的投入，給予藝術大學更多的教學與發展支援，例如經費上的補助，或者是系所設立與招生的必要發展空間。此外，北藝大作為藝術人才培育的角色，我們在當前文化創意產業的課題上，不但不能置身事外，而且應該要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在這一波的六大關鍵新興產業中，文化創意產業的納入，提供了我們許多的新機會，同時我也看到，政府很想很快地找到方法作成決定、分配資源(可能最快在4月中旬就會對外宣誓)，但是想向政府爭取資源與主導的學校或單位也很多。所以，我們應該要設法積極、加快腳步，快速的掌握與爭取各種機會與可能性。我將會在近期內邀集校內相關主管、老師組成小組共同討論，從學校的組織、人員及空間規劃上進行相關的調整與處理，並在下學期開學前齊備相關條件與內容，以讓北藝大在文創產業中，成為重要的參與者，並且發揮最高的價值與功能。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日會議書面資料中，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所列，案號2「修正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乙項，教務處就執行情形口頭補充說明，增列「本案業於97年12月5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e-mail予各教學單位週知。」等文字。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2-1~2-4頁。

二、學務處：

(一)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3-1~3-4頁。

●主席裁示：

- (一) 4月30日下午於戲劇廳將舉辦吳靜吉博士七十致敬活動，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二) 就學生騎乘摩托車應注意之交通安全，請學務處以各種管道及方式持續進行宣導，務使學生瞭解生命安全之重要性。
- (三) 因應諮商中心接受心理諮商之學生人數有持續增加情形，請學務處促請各系所導師能加強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多給予關懷，以適時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研發處：

- (一)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7 頁。

### 四、總務處：

- (一) 賴總務長鍾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3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6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4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3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4 頁。

十三、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1 頁。

十四、傳主任若昀的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4 頁。

伍、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與政治大學、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執行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主辦單位(含院級)兼辦業務之酬勞，其支給標準之訂定乙節，請人事室會商教務處、會計室續予研議。**

三、修正本校「關渡講座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訂定本校「校園志願服務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訂定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訂定本校「節約能源推動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與會主管建議部分建物內空調老舊系統汰換為節能機種及照明之開關可採分區設定，以利師生使用，並達到節能效果乙節，請總務處研議處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修正本校「與政治大學、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教務處	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執行要點」，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有關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主辦單位(含院級)兼辦業務之酬勞，其支給標準之訂定乙節，請人事室會商教務處、會計室續予研議。	教務處	
3	教務處	修正本校「關渡講座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4	研發處	訂定本校「校園志願服務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5	教務處	訂定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6	總務處	訂定本校「節約能源推動要點」，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另，與會主管建議部分建物內空調老舊系統汰換為節能機種及照明之開關可採分區設定，以利師生使用，並達到節能效果乙節，請總務處研議處理。	總務處	